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吳美儀

電話：(02)2351-5441 #698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m6051@forest.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152400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240D000251_1152400145_115D2001977-01.pdf、
115240D000251_1152400145_115D2001979-01.pdf、
115240D000251_1152400145_115D2001978-01.jpg）

主旨：檢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助研究生辦理自然保育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與海報電子檔，請惠予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育野生動植物與棲地保育、生態系服務價值評估及生物多樣性資源永續利用等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本署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參與相關專題研究計畫，每案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歡迎各大專校院碩、博士生踴躍申請。
- 二、本計畫獎助對象為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年擇優獎助至多10名，申請人應於115年4月30日前檢附申請表、研究計畫書及在學證明等文件提出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署官網公告的獎助研究生辦理自然保育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0004548/0077746>）。



正本：本署各地區分署、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防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義守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亞洲大學、東吳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副本：



裝

訂

線